

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关于拟公布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文物保护单位需划定保护范围。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，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当地镇政府、文旅教体服务中心、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规划建设办公室和村委会干部，对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勘察，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为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现将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自即日起共 10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进行反映。

通讯地址：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
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遗产股；联系电话：
0753-5556213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

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9月29日



第十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

序号	名称	时代	镇 村	类别	保护范围	建设控制地带	备注
1	大东辉萼堂	1703年	大东镇福光村	古建筑	从屋外墙起，西至邻屋巷道1米，北至道路5.4米，东至邻屋巷道0.7米，南至后墙10.3米。	从保护范围外缘起，西至民居15.1米，北至路坎外沿6.8米，东至南行庐屋外墙15.8米，南至村道4.1米。	
2	青溪育德堂	1821年	青溪镇蕉坑村	古建筑	从屋外墙起，东至溪坎3米；南至门坪3米；西至邹屋巷道1.3米，北至屋后2米。	从保护范围外缘起，东至溪边石板桥8.7米；南至门坪石坎9.4米；西至民居9.6米；北至围墙3米。	